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见股份

股票代码：6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广场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广场

股份变动性质：九天控股将其持有的易见股份 19.00%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有点农业科技行使，从而丧失对易见股份的控制权

签署日期：2018 年 10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以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经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以及云南有点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九天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点肥科技	指	云南有点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易见股份、上市公司	指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表决权委托、本次权益变动	指	九天控股已与有点肥科技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易见股份19.0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有点肥科技行使，从而丧失对易见股份的控制权
本报告书	指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九天控股与有点肥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广场

法定代表人：冷天辉

注册资本：24,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122822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水电开发；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国内贸易、物
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07月10日-2022年07月10日

控股股东：冷天辉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广场

联系电话：0871-656500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冷天辉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昆明	无
2	冷天晴	男	总经理	中国	昆明	无
3	樊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昆明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表决权委托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九天控股已与有点肥科技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易见股份19.0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有点肥科技行使，从而丧失对易见股份的控制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均为42,773.96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1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38.11%，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9.11%股份的表决权。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相关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九天控股

乙方：有点肥科技

（二）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10月7日

（三）表决权委托

1、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21,326.50万股股份（占易见股份股份总数的19.00%）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条件之一达成时终止：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乙方受让该等表决权对应的股份，且该等股份转让至乙方名下。

2、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再将其所持有上述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易见股份21,326.50万股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四）表决权内容

1、乙方据此授权可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易见股份《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易见股份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3、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易见股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标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五) 表决权行使

1、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六) 免责与补偿

1、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受托权利而被要求向其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2、甲方同意补偿乙方因按甲方意愿行使受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行政监管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不在补偿之列。

（七）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易见股份的在册股东；

（3）其承诺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易见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未曾就授权股份委托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5）甲方不享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2、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受托人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易见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3）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易见股份利益或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易见股份《公司章程》的行为，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
- 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尽管有本协议或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委托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上市公司名称	股份数量	交易内容	受限性质	受限数量
易见股份	21,326.50	表决权委托	质押、司法冻结	21,326.5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表决权委托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九天控股在易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表决权委托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尚未完成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反馈的查询结果后，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九天控股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九天控股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表决权委托协议》；
-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交所及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冷天辉

2018 年 10 月 7 日

(以下无正文，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冷天辉".

冷天辉

2018年 10 月 7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易见股份	股票代码	6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广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 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 普通股 </u></p> <p>持股数量： <u> 42,773.96 万股 </u></p> <p>持股比例： <u> 38.11%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 普通股 </u></p> <p>变动数量： <u> 0 </u></p> <p>变动比例： <u> 0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以下无正文，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天辉

2018年 10 月 7 日